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21〕12号

市政府关于部分副市长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的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沈　觅　负责科技、工业、信息化、民营经济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太湖水污染防治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科技局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太湖办），苏州创元集团。

联系市科协，市工商联。

其他副市长分工不变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苏州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27日印发